

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文件

卫人才发〔2012〕5号

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 2012 年护士执业 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考区：

根据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12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护考办发〔2011〕2 号）文件要求，2012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专业实务”和“实践能力”2 个科目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时间为 2012 年 5 月 19 日。为保证考试的顺利实施，现将考务工作计划通知如下：

一、报名管理

1. 报名方式与时间：报名分为网上预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2012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12 日期间，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预报名；各考点、报名点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在 2 月 1 日至 2 月 15 日期间

进行考生网上预报名的现场确认工作，考生须持《2012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附件 1）及相关的证件、材料进行确认。请各考区、考点加强与当地学校的沟通联系，切实做好应届毕业生的考试报名组织工作。

2. 各考区收缴考生报名费的方式，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网上支付或现场收费。采用网上支付的考区须提前告知考生在现场确认后方可进行网上缴纳考试费，截止时间为 2 月 20 日。

3. 各考点、考区审核考生报名资格工作截止时间为 3 月 18 日。

4. 各考点、考区登录考务管理系统完成登记、审核考生基本信息修改的截止时间为 3 月 20 日。

5. 各考区审核考点编排考场、试室和考生座位的工作截止时间为 3 月 28 日。

二、准考证打印、签到表发放

自 4 月 25 日起，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打印准考证，截止时间为 5 月 19 日。对于无条件打印准考证的考生，考点可采用批量打印准考证功能为考生打印准考证；各考区于 5 月 1 日前接收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卫生部人才中心）下发用于监考的《考生签到表》。

三、考试试卷交接、保管

1. 考区在 4 月 20 日前确定试卷接收人员和试卷接收保管地点，将《2012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物品接收信息表》报卫生部人才中心。

2. 考区在 4 月 26 日至 5 月 8 日之间，通过考务管理系统打印《试卷交接单》，用于试卷交接。

3. 卫生部人才中心在 5 月 7 日至 5 月 18 日之间组织发放试卷，考区接卷人员须仔细核对押运干警的身份，严格按照《试卷交接单》中的内容要求，与干警共同逐个开箱检查，核对试卷袋数，并严格履行交接程序，落实保密措施，确保试卷安全，具体交接时间另行通知。

4. 考区、考点应指定专人负责试卷的交接、保管和发放工作，应严格履行交接手续，当面清点试卷袋数量，检查试卷袋密封情况，并填写记录。交接完成后，考试专用物品须立即存放至保密室内，须保证 2 名以上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守。

四、考试实施

1. 考区须根据有关要求，结合本考区实际情况，认真做好应急预案；须于 4 月 20 日之前将《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区办公室设置一览表》报卫生部人才中心。

2. 各考区、考点须对考务人员、监考人员进行培训，使其了解有关规定，掌握考试工作程序。监考工作程序及考场指令可参考附件 2、3。

3. 考试实施前，各考点须通过考务管理系统打印《考试试室编排表》、《考试试室座位安排表》、《座位贴》，分别用于标识考试考场、试室及座位，并张贴在醒目位置。

4. 开考前 2 小时，由考点负责人和试卷保管人员共同从试卷保密室领取试卷运送至考场，每个试室由 2 名以上监考人员共同领取试卷并签字。

5. 考试实施期间，考试工作人员须严格按照考务规则履行主考、监考、巡考等工作职责，维护考场秩序，杜绝发生漏收考生试卷和答题卡等情况。

五、考试专用物品的回收与销毁

1. 根据《国家医学统一考试安全保密工作管理办法实施意见》（卫办发[2009]65 号）的有关规定，备用试卷启封后，剩余的备用试卷和替换回的问题试卷，均应当在考点主考的监督下回封至已启用的备用试卷袋内，并填写《2012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备用试卷回收单》，考试结束后须将已启封和未启封的备用试卷袋，核查清点无误后，与回收的答题卡一起于考后 48 小时内运抵考区。

2. 回收的答题卡须放置于防潮袋中，由考点指定 2 人以上核对答题卡数无误后，再封装于答题卡（回收）袋中，同时确保答题卡（回收）袋面信息填写的准确性；考试结束后，考点须将答题卡（回收）袋按照考场、试室、科目的顺序依次整理好回收装箱（请使用试卷专用箱）。

3. 卫生部人才中心自 5 月 22 日起派专人专车至考区，按照国家保密工作要求，与考区办理答题卡、备用试卷回收的交接手续。

4. 考试结束后，各考点须在考区巡考人员监督下，在规定时间内将试卷全部销毁，考区汇总各考点情况后填写《2012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物品销毁记录单》，须于 6 月 22 日前传真至卫生部人才中心备案。

六、读卡评分及违纪处理

1. 卫生部人才中心将在考试结束后实行集中统一读卡，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 为确保读卡评分工作的顺利进行，各考区须在 6 月 10 日前将考生数据修正信息报卫生部人才中心。

3. 各考区、考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违纪情况的处理，即各考点自 5 月 21 日起，将违纪人员信息录入考务管理系统，考区须在 6 月 10 日之前完成考务管理系统中本考区内违纪人员处理的审核，并将违纪人员处理意见以正式文件上报至卫生部人才中心，确保上报文件中的违纪考生信息与在考务系统内信息的一致性。

七、成绩发布

1. 卫生部人才中心将于考后 45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公布考试成绩，考生可凭本人准考证号和有效证件号进行成绩查询，并下载打印成绩单。

2. 卫生部人才中心将以考区为单位寄送成绩合格证明，由考区下发至考点，务请各级考试管理机构在收到成绩合格证明后尽快发放至考生手中，具体寄送时间另行通知。

八、保密要求

各考区、考点应根据有关保密要求，严格落实保密措施，强化安全保密流程控制，加强试卷（含备用卷）和答题卡的运送、保管、下发、回收等重点环节的管理，并切实加强对涉密人员的保密教育。

九、军队院校应届毕业考生

第二军医大学、第三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白求恩医学院组织军队院校应届毕业考生集体报名，总后勤部卫生部负责考生资格审核，审核通过的考生按照属地原则在院校所在地区设置的考点参加考试，考生的座位分别由上海、重庆、陕西、河北考区及相应考点完成审核和编排，考试结束后考生成绩合格证明由总后勤部卫生部统一下发至考生所在的军队院校。

十、其他

对于在工作中所涉及的相关材料，考区、考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考务管理系统，在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务请各地严格按照《2012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计划表》（附件 4）规定的时间要求，按时完成有关考务工作，落实岗位工作责任制，做好应急预案的制定，防范和堵塞考

试工作漏洞，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切实做好 2012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的保密安全工作，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 附件：1. 2012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
2. 监考工作程序
3. 考场指令
4. 2012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计划表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抄送：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总后勤部卫生部医疗管理局。

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2012 年 1 月 12 日印发

附件 1

2012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

网报号:

用户名:

验证码:

确认考点: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日期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健康状况		联系电话		
报考科目	1. 专业实务 ; 2. 实践能力				
教育情况	最高学历		毕业专业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 位		学 制		
	专业学习经历				
工作情况	单位所属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从事本专业年限		
审查意见	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单位人事、档案所在地(非应届毕业生) 审 查 意 见	考点审查意见		考区审核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考点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考区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① 申请人为在校应届毕业生的, 应当持有所在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生毕业证明, 到学校所在地的考点报名; 申请人为非应届毕业生的, 可以选择到人事档案所在地报名。

② 此表须考试申请人仔细核对后签字确认, 一旦确认不得修改。

考试申请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监考工作程序

时 间	工作内容
开考前 45 分钟	监考人员到达考务办公室，领取并检查试卷袋（试卷、答题卡）、考生签到表、考场指令及其它考务材料，校准时间。
开考前 30 分钟	监考人员携带考试专用物品直接到达指定试室，检查考场准备情况。
开考前 20 分钟	监考人员组织考生有秩序进入试室，核验考生相关证件，指导考生签到并对号入座。 宣读考场指令 A 段。
开考前 10 分钟	宣读考场指令 B 段 监考人员指导本试室内座位号为首位和末位的 2 名考生检查试卷袋密封情况，并在试卷袋上签字确认，随后当众拆封试卷袋，清点、核对试卷和答题卡；监考人员发放试卷和答题卡，指导考生核对试卷上的科目及填写、填涂试卷封面和答题卡上相关信息。
开考	宣读考场指令 C 段。
开考 30 分钟内	监考人员逐一核对考生本人与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以及签到表上的信息是否相符，检查考生答题卡填涂是否准确，出现错误及时提醒。
开考 30 分钟后	监考人员填写缺考考生信息。
考试过程中	监考人员按照监考人员守则，严格履行监考职责，如实填写《试室情况记录单》，记录违纪违规考生行为并当场告知其记录内容并要求本人签字，没收违纪违规使用物品并填写收据交考点核查。
结束前 15 分钟	宣读考场指令 D 段，时间提醒。
考试结束	宣读考场指令 E 段。
结束后 10 分钟	监考人员回收试卷和答题卡，并请考生在《试卷和答题卡回收 确认单》上签字；监考人员清点、核对无误后，填写《试室情况记录单》。 宣读考场指令 F 段。
结束后 15 分钟	监考人员将试卷、答题卡、签到表及其它考务材料送至考务办公室，经考务工作人员清点无误后密封。

考场指令

A 段：（开考前 20 分钟）

欢迎大家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我们所在的是 XX 考区 XX 考点 XX 考场第 XX 试室，请考生核对自己的准考证号和桌上的准考证号，如有错误，请立即离场。如考试开始后发现，以违纪违规论处。现在我宣读考场纪律：

1. 考生除携带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以及签字笔、2B 铅笔、橡皮、铅笔刀等必要文具外，禁止携带任何书籍、纸张以及各种无线通讯工具、电子记事本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

2. 请考生将本人的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监考人员核验。

3. 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保持考场安静，禁止吸烟，不得相互借用文具，不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严禁替考和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4. 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得离开考场，如确需暂离考场的，必须经监考人员同意并由指定人员陪同。

5. 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考生不得入场；考试结束后，考生方能交卷离场。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第 12 号令《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考生在考试过程

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

（1）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未按规定放在指定位置的；

（2）经提醒仍不按规定填写（填涂）本人信息的；

（3）在试卷规定以外位置书写本人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标注信息的；

（4）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的；

（5）未用规定的纸、笔作答，或者试卷前后作答笔迹不一致的；

（6）以旁窥、交头接耳、打手势等方式传接信息的；

（7）违反规定翻阅参考资料的；

（8）在考试信号发出前答卷，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卷的；

（9）其他一般违纪违规行为。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其中有第（3）项至第（8）项行为之一的，2年内不得参加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1）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2）互相传递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草稿纸等的；

（3）故意损坏试卷、答题纸、答题卡，或者将试卷、

答题纸、答题卡带出考场的；

(4) 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考试资格的；

(5) 让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的；

(6) 本人离开考场后，在考试结束前，传播考试试题及答案的；

(7) 与考试工作人员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8) 利用通讯工具、电子用品或者其他技术手段接收、发送与考试相关信息的；

(9) 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B 段：（开考前 10 分钟）

准备启封试卷袋，请本试室内座位号第 1 位和最后 1 位的 2 名考生检查试卷袋密封情况，并在试卷袋上签名确认。

现在开始发放试卷和答题卡。

开考指令发布前，请考生按照以下指令操作：

1. 检查试卷封面上的考试科目是否正确；检查试卷、答题卡是否有破损、折叠、缺页或印制质量问题；如有问题，请举手报告；

2. 用签字笔在试卷封面上填写本人姓名和准考证号，仔细阅读《诚信承诺书》并签字确认；

3. 参照示例，用 2B 铅笔在答题卡上准确填涂准考证号和考试科目，填涂错误、不使用 2B 铅笔、填涂过浅或擦涂

不清，导致无法正常读卡的，后果由考生自负。

C 段：（开考）

考试现在开始，请考生答题。

D 段：（结束前 15 分钟）

现在离考试结束还有 15 分钟，请抓紧时间答题。

E 段：（考试结束）

考试现在结束，请立即停止答题，将试卷和答题卡反扣在桌面上，严禁带出考场。

监考人员开始回收试卷和答题卡，请考生在《试卷和答题卡回收确认单》上签字确认。若未在回收单上签字或不配合监考人员工作，事后发现试卷、答题卡遗失等情况影响成绩者，由考生本人负责。

试卷和答题卡清点、回收完毕之前，考生不得离开考场。

F 段：（结束后 10 分钟）

考生现在可以离场，谢谢合作。

附件 4

2012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计划表

工 作 内 容	工 作 时 间
网上预报名	2012 年 1 月 30 日—2 月 12 日
现场确认	2 月 1 日—2 月 15 日
考点、考区审核考生报名资格	2 月 16 日—3 月 18 日
考生异常信息的处理和登记	3 月 20 日前
考点编排考场试室、安排考生座位；考区审核各考点考场安排	3 月 19 日—3 月 28 日
准考证网上打印功能开放	4 月 25 日—5 月 19 日
考区接卷信息、考办设置上报	4 月 20 日前
试卷交接	5 月 7 日—5 月 18 日
考试实施	5 月 19 日
卫生部人才中心回收答题卡	5 月 22 日起
考区上报考生信息修改数据	6 月 10 日前
考区、考点进行违纪处理并上报	6 月 10 日前
考区考试物品销毁情况上报	6 月 22 日前
网上成绩发布、考生网上打印成绩单	考后 45 个工作日内